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德庆县鸿信化工有限公司氨水生产线扩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现场勘查人员	邵毅权、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记录加油站油罐改造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邵毅权、李福春、劳业来、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邵毅权、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谢诗恒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德庆县鸿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鸿信化工”）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29 日，位于德庆县德城工业集约基地内，法定代表人：刘华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6315266698H，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氨溶液[10%＜含氨≤35%]、树脂、涂料、油墨、胶粘剂、增粘剂、成膜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已取得肇庆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肇）WH 安许可证字[2025]7 号，许可范围：氨溶液（35）（生产场所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生产能力：氨溶液[10%＜含氨≤35%]50000 吨/年）***，证照有效期：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 该公司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德庆县鸿信化工有限公司氨水生产线扩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取得肇庆市德庆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412-441226-04-05-839551。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德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德庆县鸿信化工有限公司氨水生产线扩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安全风险联合审查综合意见》，联合审查综合意见为通过。 2、项目评价结论 德庆县鸿信化工有限公司氨水生产线扩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后，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德庆县鸿信化工有限公司氨水生产线扩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现场照片

